

附件

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老字号信誉，加强对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江苏老字号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对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适用于江苏老字号名录中的江苏老字号及所属企业。非江苏老字号名录中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江苏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属省商务主管部门所有，由标准图形和“江苏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2 色、标准组合 4 种供企业选用。江苏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附。

第六条 江苏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江苏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江苏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被列入江苏老字号名录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江苏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和颁发江苏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江苏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江苏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放置于江苏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省商务主管部门移出江苏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江苏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省商务主管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江苏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江苏老字号标识。江苏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省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江苏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的，要按照《江苏老字号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商务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后，江苏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

附：江苏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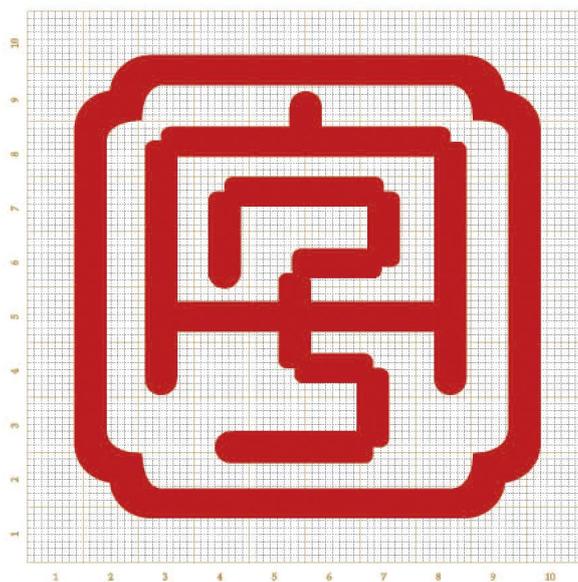
附 1：标准图形



8mm



为保证标志在任何场合、环境中使用的适应性、
适用性和方便性，现将标志、
并减小倍并沿图文空白。
在应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



附 2：标准字体

江苏老字号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江苏老字号

江苏老字号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附 3：标准色彩

RGB	R:186 G:30 B:33
CMYK	C:28 M:99 Y:100 K:0
RGB	R:126 G:48 B:141
CMYK	C:60 M:90 Y:0 K:0

附 4：标准组合



江苏老字号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首选标准组合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江苏老字号

可选标准组合一



江苏老字号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可选标准组合二



JiangSu Time-honored Brand
江苏老字号

可选标准组合三
